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6号

申请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邓海雄，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顾润劼，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陈宇。

申请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以被申请人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朋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朋宸公司。

本院查明：朋宸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000万元，股东为陈宇、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26日起至2033年12月25日止。

就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了（2019）皖0103民初8339号民事判决，判令冠福公司偿还合肥市国正科

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罚息、律师费；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对冠福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 月 7 日，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甲方），冠福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乙方），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丙方），朋宸公司（丁方）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了乙方就（2019）皖 0103 民初 8339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的付款义务向甲方偿还的方式和期限，还约定该民事判决中所涉及的款项系丙方和丁方实际适用，乙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后有权向丙方和丁方追偿本息。

其后，冠福公司向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了 10,883,200 元。

2022 年 8 月 19 日，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闽 0526 民督 15 号支付令，内容为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朋宸公司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冠福公司为其垫付的款项 10,683,200 元及利息。

因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朋宸公司未按照上述支付令履行付款义务，冠福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作出了（2023）闽 0526 执恢 32 号执行裁定，以被执行人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朋宸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4 年 4 月 19 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更名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朋宸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

有管辖权。朋宸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本案中，能特公司的债权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未清偿，故应当认定朋宸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 洋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